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财政部文件要求，公司需要对会计政策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公司已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 资产负债表

原列报报表项目	新列报报表项目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	

2. 利润表

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将利润表中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新增的项目中列示。“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

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利息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行项目核算内容调整。

三、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